

校推動發展；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學校，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並持續追蹤輔導；經追蹤輔導無具體成效者，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停辦。

(三)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本部辦理如下：1.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全盤了解學校及董事會運作情形後，依相關法規做出適當之處置。2.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函知各私立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原聘約所定之待遇。3.研議成立平臺，以提供相關職缺資訊，協助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之工作轉銜。4.進行跨部會協商教職員權益之處理機制，研商私立學校教職員對學校積欠工資、減薪等爭議事項之處理模式、政府機關對於私立學校發生勞資爭議時應如何進行監督輔導，及可提供之協助機制等相關事項，以健全教職員權益處理機制。

(四)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依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除在校學生將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外，本部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將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並確保學校退場後，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故不會有學生因此無法畢業或影響受教權之情況發生。

(五)其他相關輔助配套措施

- 1.積極輔導學校法人轉型發展：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學校法人轉型為教育、文化及社福相關機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如職業訓練機構、社區學苑、老人學園、照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體育運動中心、私人圖書館或藝術館等，推展或辦理與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提升學校法人資源之再利用，以回饋於社會。
- 2.公開學校相關校務及財務資訊：要求學校應加強落實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並應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情形，以作為學生家長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節約能源應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帶頭示範，並研議更多節約能源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3)

江委員就節約能源應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帶頭示範，並研議更多節約能源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已針對政府機關及服務業之照明節能推動下列措施：

- (一)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各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以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為目標。經統計，自

97 年起至 101 年公部門用電累計節約率為 7.1%，未來將持續推動各政府機關及學校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俾推展至全國採行。

(二)推動集團行業自願節約：自 95 年起，逐年與便利商店、量販店等 15 個服務業 151 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節能協議，累計 95 至 101 年之節電成效達 12 億度，後續將持續推廣其他集團企業參與。

(三)執行「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為引導社會節能風潮，99 年公告規定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妝品零售店及連鎖電器零售等與民眾生活相關之七類服務業，於營業場所「禁用白熾燈泡」及「冷氣不外洩」，102 年並規劃新增管制銀行業、證券商、郵局及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等 4 類指定用戶，及新增「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

二、有關推動公家機關、商店和辦公大樓深夜照明管制事宜，考量夜間治安或供監視設備所需照明需求，且部分店家於夜間有維持走廊燈及招牌燈之點燈需要，經濟部將先就公家機關、非 24 小時營業之商店和辦公大樓等單位，研議實施深夜關閉景觀燈、廣告燈、霓虹燈等非照明必需之管制措施可行性，並考慮於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先行試辦推動。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

1. 每年約辦理 1,200 場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101 年辦理電子媒體宣導共 16 次，播放廣告 2,634 檔次。
2. 實施季節電價，引導用戶於夏季時擲節用電。經評估 101 年度實施季節電價，夏月平均負載減少 400.3 萬瓩。
3. 台電公司推動內部節約能源，101 年節省用電 70 億度、用水 183 萬度、用油 134 萬公升，節能金額達 1.36 億元。
4. 未來配合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完成時程，提供用戶用電及電價方案選擇等資訊，有助用戶進行自主電能管理。

(二)中油公司

1. 自 97 年起，中油公司自營站陸續將傳統燈具汰換為 T5 燈具，至 101 年底止已換用 20,607 支燈管，每年約節省 81.4 萬度電。本（102）年至 6 月底止已換用 1,038 支燈管，約節省 7.1 萬度電。
2. 規劃於 103 年年底三班制自營加油站全面完成 LED 燈具汰換。

(三)台糖公司

1. 回收蔗渣取代燃料油，作為鍋爐燃燒之用，除節能、減廢及減少化石燃料之使用，並有效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2. 自 99 年至 101 年總節能共 5,640.6 公秉油當量，CO₂ 減量為 1.5 萬公噸，節能效益約 1.5 億元。
3. 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 103 年於台南區處辦公大樓頂樓、加油站屋頂等地

點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沼氣發電，規劃於斗六、南靖等畜殖場興建廢水沼氣發電設備。

(四)台水公司

1. 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四省專案計畫」，101 年度用電量較 100 年度減少 33 萬度，用油量減少 8.3 萬公升，用水量減少 1.7 萬度。
2. 繼續落實執行「台水公司推動辦公場所節約能源實施計畫」，減少油電使用量，並於每月檢討執行成效。

(五)漢翔公司

1. 漢翔公司主要針對照明系統、空壓系統、空調系統及燃料系統等進行節能減碳工作。年節電約 124 萬度、年節費用約 678 萬元，年減碳量 79.7 萬公斤。
2. 為對能源做更有系統的管理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將全力規劃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相關申辦作業時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0)

邱委員就政府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相關申辦作業時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並推廣節約能源，於本（102）年 6 月 1 日啟動「節能家用器具補助計畫」，民眾於 11 月 30 日前所購買之節能家用器具可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補助申請。
- 二、經濟部已透過報紙、電視、廣播、公益電視、LED 跑馬燈、網路連結、公車車體廣告、海報以及宣傳單等管道宣導本次補助活動，並持續鼓勵廠商推出加碼促銷活動以刺激買氣。
- 三、據瓦斯器材同業公會及主要產品製造廠商表示，此次補助有效協助產業界落實節能省碳；且強制排氣式熱水器銷售狀況較歷年大幅成長，顯示民眾用氣安全意識逐漸提升，並經由補助措施新購或更新節能家用器具。
- 四、本計畫如以補助 28 萬臺計，每年節約瓦斯能源約 3,434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7.17 億元瓦斯費；使用年限 8 年內節約瓦斯能源約 27,469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57.4 億元瓦斯費。以 1 個家庭購置各 1 台能源效率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為例，每年約可省下 5,050 元瓦斯費。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評估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4)